

关于进一步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聚焦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民生需求，精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民生、支持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支持住房装修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情形

已纳入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的自住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符合条件的直系亲属可按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专项用于该套住房的装修改造提升。职工有多套纳入清单库自住住房的，仅可就其中一套申请提取。

二、提取对象

(一) 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申请提取；

(二) 上述提取申请人账户余额小于可提取额度，或无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账户已注销的，其子女、父母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成员可申请代际提取，专项用于该套老旧住房改造；

(三) 代际提取不计入提取申请人自身家庭针对其他住房的装修改造提取次数，仅针对本次老旧住房的代际提取行为独立核算，不影响提取申请人及其本人家庭名下其他住房申请装修改造

提取的次数认定；同一套老旧住房仅可享受 1 次代际提取，房屋所有权人的父母、子女若均符合代际提取条件，仅能由其中一方（一人或多人共同）申请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三、提取金额及核算规则

（一）基础额度：提取申请人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该套住房建筑面积×1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准；

（二）上浮额度：二孩及以上家庭在基础额度基础上，再叠加上浮 25%，即最高不超过 1250 元/平方米；多子女家庭认定以《出生医学证明》登记为准且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

（三）额度扣除：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若已享受 2025 年 7 月出台的家装厨卫装修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本次申请老旧小区改造提取时属同一套住房的，可提取额度应相应扣除已提取的厨卫装修改造资金，扣除后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基础或上浮额度上限；

（四）账户限制：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提取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总额；

（五）频次限制：同一套纳入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的自住住房，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符合条件的直系亲属每人仅可申请 1 次改造提取，提取资金一次性划转。

四、申办材料

（一）基础材料（原件）

1. 提取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和 I 类银行账户储蓄卡；

2. 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房屋权属及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

3. 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供,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在官网发布)。

(二) 补充材料(原件)

1. 提取申请人与配偶、子女、父母共有房屋产权,或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提取条件并共同参与提取的,还应提供证明配偶关系的结婚证、证明子女/父母关系的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以及配偶、子女、父母的有效身份证;

2. 申请额度上浮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还应提供不少于两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且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满18周岁;

3. 已办理家装厨卫装修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通知书(免提供,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系统核验)。

五、提取程序

(一) 申请:提取申请人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提取申请,并提交上述申办材料原件;

(二) 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后,应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三) 支付。审核通过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办理支付手续,出具加盖业务用章的《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通知书》,

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约定的Ⅰ类银行账户。

六、实施要求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加强政策宣传咨询等服务，指导各服务窗口提升办理效率；各缴存单位应协助职工了解提取政策条件与流程，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二）提取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通过虚假材料、隐瞒信息等方式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对违规提取的，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政策纳入洛阳市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统一管理，不再执行每月定额调度管理相关要求（含洛管委会〔2025〕5号通知事项）；

（四）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本通知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七、附则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由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常见问题解答

常见问题解答

一、适用情形与申请人相关

1. 哪些住房可以申请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仅已纳入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的自住住房可申请，非清单库内的老旧住房、商业用房等均不适用本政策。

2. 哪些人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答：一是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二是若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账户余额不足，或无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或账户已注销，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子女、父母可申请代际提取，专项用于该套老旧住房改造。

3. 代际提取的次数认定有哪些具体规则？

答：①代际提取不计入提取申请人自身家庭针对其他住房的装修改造提取次数，仅针对本次老旧住房的代际提取独立核算，不影响提取申请人为本人家庭名下其他住房申请装修改造提取；②同一套老旧住房仅可享受 1 次代际提取，房屋所有权人的父母、子女若均符合代际提取条件，仅能由其中一方（一人或多人共同）申请一次，不可重复申请。。

二、提取额度与核算相关

4.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提取的基础额度如何计算？

答：提取申请人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该套住房建筑面积 × 10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为准，不动产权证未登记建筑面积的，以房屋测绘报告为准。

5. 多子女家庭的提取额度上浮标准是什么？

答：二孩及以上家庭（以《出生医学证明》登记为准，且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在基础额度基础上，再叠加上浮 25%，即最高不超过 1250 元/平方米。

6. 已享受 2025 年 7 月家装厨卫装修改造提取的，本次提取如何核减额度？

答：提取申请人及其配偶若已办理 2025 年 7 月出台的家装厨卫装修改造公积金提取，本次申请老旧小区改造提取时又同属一套住房的，需从基础额度或上浮额度中直接扣除已提取的厨卫装修改造资金，扣除后剩余金额为本次可提取最高额度，且扣除后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对应面积的额度上限。

7. 多人共同提取的，额度如何分配？

答：多人共同提取的，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的可提取额度上限（基础/上浮额度扣除已提厨卫改造资金后），各提取人可自行协商额度分配比例，分配额度不超过各自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申办材料相关

8. 申请本次提取需要提供哪些基础材料？

答：需提供三项基础材料：①提取申请人本人身份证、I 类

银行账户储蓄卡；②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房屋权属）；③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纳入证明材料（可通过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查询）。

9. 配偶、子女、父母共同提取的，需额外提供什么材料？

答：提取申请人与配偶、子女、父母共有房屋产权，或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提取条件并共同参与提取的，需提供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配偶提供结婚证，子女、父母提供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同时提供相关亲属的有效身份证、本人 I 类银行账户储蓄卡。

10. 申请多子女家庭额度上浮的，需补充什么材料？

答：需提供不少于两个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且确保至少有一个子女未满 18 周岁。

11. 已办理厨卫装修改造提取的，需要额外提供提取记录吗？

答：无需职工提供，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通过系统内部核验查询职工厨卫装修改造提取记录。

12. I 类银行账户储蓄卡有什么要求？

答：需为提取申请人本人名下、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作金融机构发行的 I 类账户储蓄卡，银行卡状态正常（非冻结、挂失、注销、止付状态），确保资金可正常划转。

四、提取办理与流程相关

13. 申请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提取的渠道有哪些？

答：提取申请人可携带申办材料原件，前往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现场申请办理，暂不支持线上申请。

1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时限是多久？

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当场完成审核手续；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即时审核。

15. 提取资金多久能到账？

答：审核通过后，提取资金将划转至提取申请人指定的Ⅰ类账户储蓄卡，具体到账时间以银行清算速度为准，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

五、与其他政策衔接相关

16.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与其他装修改造类提取是否冲突？

答：本次提取与家装厨卫装修改造提取实行额度统筹核减，已提厨卫改造资金的，需从本次额度中扣除。同时，代际提取不计入提取申请人自身家庭其他住房的装修改造提取次数。

17. 本次提取是否纳入洛阳市阶段性公积金提取定额调度管理？

答：本政策纳入洛阳市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统一管理，不再执行每月定额调度管理相关要求（含洛管委会〔2025〕5号通知事项）。

18. 哪些情形不能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答：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若干政策的通知》（洛管委会〔2024〕1号）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1）职工及其配偶在我市有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职工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自然人担保，且贷款尚未结清；

（3）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

（4）职工因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被限制使用；

（5）职工因非配偶、子女、父母关系购买或共产自住住房。

六、违规处理与其他相关

19. 提取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会如何处理？

解读：提取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若通过虚假材料、隐瞒信息等方式骗提套取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责令限期退回骗提的住房公积金，并有权向职工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通报其骗提住房公积金情况，采取限制住房公积金使用资格、使用金额等措施，持续加大对违规提取当事人的惩戒力度。对涉嫌伪造及使用虚假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申请材料的组织和个人，向公安等部门移交问题线索，严肃依法惩治。

20. 政策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政策的，如何执行？

答：本政策实施期内，若国家、河南省、洛阳市出台相关新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本通知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新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21. 本政策的有效期是多久？

答：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洛阳市实际情况，研究是否延续或调整。

22. 如何查询住房是否纳入洛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库？

答：可通过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查询，或前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服务窗口咨询核实。

23.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什么规定执行？

答：本政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